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吴家川朱家台子街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蒸汽凝结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安装 182 台疏水器，建设 50.6 万吨/年凝结水回收及余热利用系统，2 套 50t/h 凝结水处理系统等，实现蒸汽凝结水回收及余热利用，年节约能源 22316.6 吨标准煤。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安海蛟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氨，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劳动人员接触的氨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限值要求，噪声、高温强度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有关规定。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建议用人单位尽可能在氨水投加口增设局部排风设施，局部排风罩宜采用侧吸罩，确保罩口风速足以将投料时产生的氨气吸入罩内。</p> <p>(2) 本项目应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维护时应做好维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p> <p>(3)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中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职业健康检查周期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p>		

	<p>(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p> <p>(5) 用人单位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6)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用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文件《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补充试运行时间和项目建设地点等基础内容；</p> <p>(2)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措施评价；</p> <p>(3) 资料性附件中补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布点图等内容；</p> <p>(4) 对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一并修改；</p>